附件2

**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申办指引**

一、公职律师申请指引

**（一）申请人员范围**

在区党政机关、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人民团体从事法律事务工作，并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的在编公职人员。

**（二）任职条件**

**1、申请颁发公职律师证书应当具备的条件**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

（3）具有公职人员身份，为所在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在职在编公职人员；

（4）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两年以上，或者曾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一年以上；

（5）品行良好；

（6）所在单位同意其担任公职律师。

**2、不予批准的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曾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3）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或者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

（4）上一年度公务员考核结果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5）正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三）申请材料**

1、申请函原件（包括单位简介、公职律师管理部门和管理制度、法律事务岗位情况、申请人员名单、经办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2、公职律师申请登记表（申请人员本人填写、所在单位同意并盖章）

3、申请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律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个人诚信报告

**（四）申请主体**

本区党政机关或人民团体的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由所在单位向区司法局提出申请。

**（五）申请流程**

符合申请主体条件的单位，以单位名义向区司法局报送申请函及申请材料，申请函由单位盖章确认。

1、市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

2、区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向所在地的区司法局提出申请；

3、实行垂直管理的区级行政机关通过市级主管机关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

4、实行垂直管理的中央党政机关在上海的直属管理单位派出派驻单位，经中央主管机关同意后，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

二、公司律师申请指引

**（一）申请人员范围**

与国有企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在本企业从事法律事务工作，并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的员工。

**（二）任职条件**

**1、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应当具备的条件**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

（3）与国有企业依法订立劳动合同

（4）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两年以上，或者曾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一年以上；

（5）品行良好；

（6）所在单位同意其担任公司律师。

**2、不予批准的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3）曾被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4）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或者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

（5）正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三）申请材料**

1、申请函原件（包括单位简介、公司律师管理部门和管理制度、公司法务部门或者法律事务岗位情况、申请人员名单、经办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2、公司律师申请登记表（申请人员本人填写、所在单位同意并盖章）

3、申请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律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个人诚信报告

**（四）申请主体**

区管国有企业员工申请担任公司律师的，由所在单位向区司法局提出申请。

**（五）申请流程**

符合申请主体条件的国有企业，以单位名义向市或区司法局报送申请函及申请材料，申请函由单位盖章确认。

1、市管国有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子企业，由市管国有企业统一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

2、区管国有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子企业，由区管国有企业统一向所在地的区司法局提出申请；

3、中央企业在上海的分支机构和子企业，经总公司同意后，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